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下午1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5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港北四路335号公司会议室。

(三)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谢乐敏先生主持。

(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4人，代表股份51,4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74%。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3人，代表股份51,42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28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与会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股份2,144,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80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2,14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7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15%。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

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关于同意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关于公司拟变更住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1,428,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14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0%；反对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张博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

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5 日